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傳 真：(02)2343-3699  
聯 絡 人：程奕翔 (02)2343-3832  
電子郵件：robert7@nc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通傳資源決字第1034305082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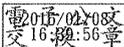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56次會議紀錄1.doc、簽到表.pdf、10312250號 提案單1.doc、10312251號 提案單1.doc、10312252號 提案單1.doc、10312253號 提案單1.doc、10312254號 提案單1.doc、10312255號 提案單1.doc、10312256號 提案單1.doc、10312257號 提案單1.doc、10312258號 提案單1.doc、10312259號 提案單1.doc、10312260號 提案單1.doc、10312261號 提案單1.doc、10312262號 提案單1.doc、10312263號 提案單1.doc、10312264號 提案單1.doc（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M12871】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12月23日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

審驗一致性第56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56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0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2樓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

參、主席：謝科長志昌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程奕翔

伍、結論：

- 一、請各驗證機構向手機及平板電腦廠商調查標示視力警語之執行情形並回復本會，俾利本會回復有關單位調查情形。
- 二、因應交通部已開放無線電麥克風及無線耳機使用頻段，在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尚未完成修訂前，為提供廠商型式認證及電視媒體相關業者使用該等器材之需，驗證機構應請申請廠商填具切結書，切結「申請廠商同意經審驗合格之無線電麥克風或無線耳機，若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或修訂後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有較嚴格規定，應重新申請審驗，未重新申請審驗者，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再行受理無線電麥克風及無線耳機申請型式認證，並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函載明前揭切結內容。發射機適用頻率、載波功率、頻道寬度之限制值如下表，其餘測試項目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4.6節規定：

使用頻率	載波功率(e.r.p.)	頻道寬度
748.2~757.8 MHz	10mW(含)以下	小於等於200kHz
505~530 MHz	40mW(含)以下	小於等於200kHz

- 三、請驗證機構填寫提案單時，提案主旨、提案說明用字務求明確、精簡，並採標楷體、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12之字體繕打，以利會後資料整理。
- 四、本次會議提出「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共計15案，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之結論，詳如附件（編號：10312250-10312264）。

陸、散會：下午6時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3 年 12 月 23 日

提案編號: 10312250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之名 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僅具擴音通話功能之手錶手機，是否要評估 SAR 及 CNS15285？	僅具擴音通話功能之手錶手機，消費者在使用時，可能距離人體 20 公分以上或以下，較難判定係屬手持式裝置或移動式裝置，建議針對本類產品統一規範是否要評估 SAR 及 CNS15285？如要評估，是否溯及既往？	第 31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9807106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3 年 12 月 23 日	
具語音通話功能(透過 SIM 卡撥接電話)之手錶手機或平板電腦，考量實際使用可能靠近頭部，爰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送審案件皆須符合頭部 SAR 限制值 2.0W/kg 標準，且其充電介面應符合 PLMN 技術規範要求。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4 年 11 月 14 日

提案編號: 103122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54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308231 決議：同一個行動通訊模組搭配不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平臺設備以限制性模組方式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同意核發一張 NCC 型式認證證書。首次申請型式認證時，依現行規定收取審驗規費，並發給型式認證證書；第二次以後增列同系列或不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平臺設備或新天線時，審驗規費採系列方式收費(減半收費)，並換發證書(得同 ID)。</p> <p>該決議即便第二次增列不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時，採系列收費不合理，應改新案收費同 ID。</p>	<p>不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審驗費用應採新案收費，方合乎審驗精神。</p>		<p>不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於後來增列時並使用首次型式認證申請的 ID，應採新案收費。</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3 年 12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第 54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308231 決議：同一個行動通訊模組搭配不同的筆記型電腦平臺設備，以限制性模組方式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同意核發一張 NCC 型式認證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申請型式認證時，依現行規定收取審驗規費，並發給型式認證證書。</li> <li>(2) 第二次以後增列不同筆記型電腦平臺設備，以系列方式收費(減半收費)，並得換發同 ID 證書。</li> <li>(3) 增列天線增益值較原認證天線為大或增列不同型式之天線時，以系列方式收費(減半收費)，並得換發同 ID 證書。</li> </ol> </li> <li>2. 以不同申請者提出申請時，屬新申請案，以新案收費，核發新 ID 證書。</li> </ol>			

備註: 1.針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4 年 11 月 14 日

提案編號: 10312252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在硬體/廠牌/型號都沒變更前提下，僅以韌體或軟體改變產品特性，目前同意以同 ID 方式辦理，唯收費方式須進一步釐清，是新案或系列收費？</p>	<p>提案編號: 09610072 (16 次) 同 ID，系列收費</p> <p>提案編號: 10112193 (49 次) 同 ID，新案收費</p> <p>提案編號: 10211208 (51 次) 同 ID，新案收費</p> <p>提案編號: 10308233 (54 次) 同 ID，新案收費</p>		<p>之前相關提案，產品硬體雖沒變更，但調變/頻率/輸出功率...皆有變動，回歸審驗辦法，以新案收費是合理。</p> <p>建議類似情形，統一新案收費。</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3 年 12 月 23 日	
<p>已認證產品在硬體、廠牌及型號皆未變更之前提下，僅以韌體或軟體改變產品特性，審驗收費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較原認證範圍少或未改變，以系列收費，得換發原 ID 證書。</li> <li>2. 若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較原認證範圍大，以新案收費，得換發原 ID 證書。</li> </ol>			

備註: 1. 針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

提案編號：103122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低功率射頻電機已通過認證後，在沒有變更硬體及申請之廠牌、型號、產品名稱，廠商為了省電去提升產品的使用時間利用 Firmware 方式去降低功率是否可以辦理系列同證？</p>	<p>參考提案編號10112193結論： 已審驗合格(含手機中模組或低功率射頻電機)之Bluetooth 產品，在不變更產品廠牌、型號及硬體前提下，該Bluetooth 射頻性能以軟體方式升級時，應向原驗證機構對新增的Bluetooth 射頻性能辦理審驗，就Bluetooth 射頻性能及EMC介面以新申請案(非系列認證)重新評估，得以原審驗合格標籤號碼發證，並須於證書上列出原認證Bluetooth 版本與新增Bluetooth 版本。</p> <p>參考提案編號10211208結論： 已認證WLAN產品在沒有變更硬體及原申請之廠牌、型號、產品名稱下以軟體升級方式增加5GHz band 時同意核發原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但應以新案件收費。</p>		<p>如前所提之結論:同意核發原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但應以新案件收費。</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3 年 12 月 23 日	
<p>已認證產品在硬體、廠牌及型號皆未變更之前提下，僅以韌體或軟體改變產品特性，審驗收費基準如下：</p> <p>3. 若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較原認證範圍少或未改變，以系列收費，得換發原 ID 證書。</p> <p>4. 若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較原認證範圍大，以新案收費，得換發原 ID 證書。</p>			

備註：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3 年 10 月 31 日

提案編號: 103122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低功率射頻電機模組是否允許多組功率搭配特定天線進行申請？	申請者模組搭配天線有分 PIFA、Dipole 及 patch antenna，廠商為了穩定良好的通信品質針對不同天線設計不同功率，按照 54 次政令宣導【請驗證機構鼓勵廠商盡量採取完全性或限制性模組認證、以減少重複測試之情形】廠商認為這可大大減少系統商認證的時間、金錢，希望能提案討論可行性		是否可以依切結方式，或是列為特定器材定期由主管機關抽驗。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3 年 12 月 23 日	
1. 低功率射頻電機模組或成品，以多組功率搭配不同增益的天線，申請一張型式認證證明，以下列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器材須專業安裝者，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及規格書，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使用手冊須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器材。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申請認證廠商應檢附切結書，切結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保證於使用手冊、器材本體上加註上揭警語。</li> <li>B. 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li> <li>C. 不會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li> </ul> </li> <li>(2) RCB 應於型式認證證明上備註上揭警語，並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li> <li>(3) 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者，器材出廠時應以固定功率搭配固定天線販售。</li> </ul> 2. 若模組不符合完全模組要求，或搭配組裝之成品不符合平臺定義，則應個別申請限制性模組或成品認證。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3 年 10 月 31 日

提案編號: 103122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 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可否允許產品使用 電子標籤並同時搭 配實體標籤於產品 外包裝做標示	FCC 與 IC 於 2014 年先後 放寬電子標籤制度，原規 定標籤必須標示於產品本 體，放寬為可允許電子標 籤輔以外包裝黏貼實體標 籤，此舉不僅審驗合格標 籤於仍於產品明顯處(外 包裝)標示以方便民眾辨 識，同時也方便製造廠商 生產產品。	KDB 784748 D02 e labelling v01, Notice 2014-DRS1003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784748 D01            Labelling Part 15 18 C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784748 D02 e            labelling v01.pdf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784748 D03            Labelling Quick Guide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Notice_2014_DRS10            03.pdf         </div>	建請 NCC 修訂審驗辦法之 審驗合格標籤相關規範。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3 年 12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NCC 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仍應標示於器材本體明顯處。</li> <li>2. 有關電磁波警語、SAR 值、記憶體容量、視力保健...等資訊揭露，係依立法委員要求所做的消費者保護資訊揭露措施，未來該等資訊得否以螢幕電子顯示方式標示部分，將於審驗辦法或技術規範修訂時再行研議。</li> </ol>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3 年 11 月 6 日

提案編號: 10312256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客戶詢問非平臺的產品(如派遣機，車控中心資料收集器，居家監控....等)加入已經取證的電信終端模組是否可以參考原模組報告數據	廠商提出的理由如下 1. 模組是購於模組商並非重新設計的模組產品 2. 經實驗室檢測結果，輸出功率、頻率穩定度、頻道間隔等皆與原模組報告相去不遠。		建議經實驗室確認/檢測與原模組的輸出功率、天線規格後可沿用模組資料  報告應重新檢附(驗證資料項目)並含原模組的證書與報告以利查驗。  規費應以新案件收取。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3 年 12 月 23 日	
1. 最終成品內含已審驗合格之獨立行動通訊模組電路板，是否得沿用模組的 RF(PLMN)測試資料部分，應由實驗室追加檢測該最終成品之各頻段輸出功率，並依下列判斷標準檢附相關文件： (1) 若同頻段最大輸出功率小於原行動通訊模組+2dB 內（且不超過技術規範限制值），應提供最終成品的 RF(PLMN)各頻段輸出功率測報、EMC 報告、SAFETY 報告、原行動通訊模組的 NCC 證書及證書使用授權書、相關技術文件與申請書表，向驗證機構申請最終成品的型式認證。 (2) 若輸出功率超出原行動通訊模組+2dB（且不超過技術規範限制值），應檢附最終成品重新檢測後的 RF(PLMN)完整報告、SAR 報告、EMC 報告、SAFETY 報告、相關技術文件與申請書表，向驗證機構申請最終成品的型式認證。 2. 規費皆應以新案件收取(含 RF/EMC/Safety)。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3 年 11 月 06 日

提案編號: 1031225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 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有一很像系統的產 品要申請 Module 認 證	有一產品想要申請 module 認證，其樣式請見 下頁 FXE3000，其樣式很 像系統拿掉外殼。  而在使用上未來是會將此 FXE3000+POE 轉版用成 系統後為型號 FXA3000 請問這樣可以申請 MODULE 認證嗎？	提供照片如下頁	建議申請限制性模組，限制 其只能使用在此系統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3 年 12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第 27 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第 5 點，為釐清完全模組適用任何平臺疑義，「平臺」定義如下：若器材無安裝型式認證之模組仍具備其它複合性功能，該器材得視為平臺，若無其它複合性功能，則不能視為平臺。</li> <li>2. 本案之 FXA3000 器材不符合平臺定義，應以成品認證。</li> </ol>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3 年 12 月 22 日

提案編號: 10312258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客戶提問已經認證之藍芽耳機，若於廠牌、型號、硬體不變更之情況下，僅透過軟體設定由BT4.0升級為BT4.1，是否可以直接販售？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3 年 12 月 23 日
因 BT4.0 升級為 BT4.1，其技術變更尚未知是否影響 RF 特性，請提案單位先請實驗室比對同一產品在 Bluetooth v4.0 與 Bluetooth v4.1 版本的 RF 輸出功率差異後，再提案討論。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3 年 11 月 19 日

提案編號:10312259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客戶提問:</p> <p>1. 手機內含不同容量的 eMMC，在相同設計、相同頻率但 eMMC 是不同廠家製造，是否用其中一家評估即可</p> <p>A 廠商 容量 X EMMC A 廠商 容量 Y EMMC B 廠商 容量 X EMMC B 廠商 容量 Y EMMC C 廠商 容量 X EMMC C 廠商 容量 Y EMMC</p> <p>2. eMMC 支援 4G、8G、16G、32G 容量，於 EMC 測試可否僅評估最高容量即可，省去廠商準備不同樣品。</p> <p>A 廠商 容量 X EMMC A 廠商 容量 Y EMMC A 廠商 容量 Z EMMC A 廠商 容量 W EMMC</p> <p>3. eMMC 更換 second source 時在同設計/同容量時是否可以不需要評估 EMC 測試直接換證。 原本：A 廠商 容量 X 2<sup>nd</sup> source：B 廠商 容量 X</p>	<p>可簡化廠商提供樣品時的困擾。</p>		<p>建議比照</p>
<p>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p>		<p>開會日期: 103 年 12 月 23 日</p>	
<p>1. 依據 BSMI 對筆記型電腦有不同記憶體的 EMC 檢測方法，爰智慧型手機或平板有不同記憶體時，應預測試(pretest)評估各種組合模式，並於 CNS 13438 EMC 測試報告記錄最差的組合模式。</p> <p>2. 智慧型手機或平板的 eMMC 更換第二元件供應商(second source)仍須評估 EMC 測試，檢附相關文件及測試報告向原驗證機構辦理系列認證，以系列收費，得換發同 ID 證書。</p>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3 年 12 月 17 日

提案編號: 103122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b>提案主旨</b>	<b>提案說明</b> (依據及理由)	<b>相關文件</b>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b>提案建議(解決方法)</b>
交通部已開放新頻率分配表  針對已開放之 5150~5250MHz，客戶詢問礙於現行法規 LP0002 尚未修訂，NCC 是否接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FCC PART 15E 報告，參考法規為新制或是舊制？</li> <li>2. 5150~5250 MHz 是限定在室內使用？</li> <li>3. 5250~5350 MHz 是否需要評估 DFS？</li> <li>4. 是否 RCB 能發證？</li> <li>5. 證書是否需要特別備註？</li> </ol>	客戶希望測試能依循最新要求。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 1035014510 號	建議比照美國。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3 年 12 月 23 日	
(修正日期：104 年 01 月 1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 LP0002 技術規範未修訂前，5150~5250MHz、5250~5350MHz、5470-5725MHz 及 5725-5850MHz 暫得以 FCC Part 15E 最新版為限制值，向驗證機構申請型式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5150~5250MHz 不限定於室內使用。</li> <li>(2)5250~5350MHz 及 5470~5725MHz 應具備 DFS 功能(雷達波須符合最新 FCC 雷達波規定)，不限定於室內使用。</li> <li>(3)證書應備註引用的 FCC 標準。</li> </ol> </li> <li>2.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具主控運作模式或受控運作模式具Ad-hoc 功能者，DFS測項符合FCC最新雷達波規定者，得使用5.600-5.650 GHz 頻帶。</li> <li>3. 以原LP0002技術規範4.7章節或3.10.1節的5725-5850MHz申請認證之UNII設備仍應符合原LP0002技術規範規定。</li> <li>4. 在LP0002技術規範未修訂前，401~402MHz及405~406MHz 無線植入式醫療通訊器材 (Medical Implant Communication Systems, MICS) 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暫得以 FCC Part 95最新版為限制值，向驗證機構申請型式認證，證書應備註引用的FCC標準。</li> </ol>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3 年 12 月 15 日

提案編號: 10312261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之名 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ANSIC63.10-2013 已經有提到 1GHz 以上輻射場強測試桌高度 1.5m 的要求，目前 FCC 同意 WLAN/Bluetooth 產品可引用此版本，並於報告中備註。  請問 NCC 是不是可以接受 1.5m 的測試高度？	測試上基本都是借鏡美國或參考國際規範，雖說台灣與美國的禁制頻段不同，但如果能統一測試高度可有助節省測試時間	如附件節錄頁面	建議比照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3 年 12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功率射頻電機在 1GHz 以上輻射場強測項，測試桌高度得以 0.8m (依照現行 LP0002 及 ANSIC63.4-2009 年版) 或 1.5m (依照 ANSIC63.10-2013 年版) 執行，測試報告應明確記錄測試桌高度、引用的標準名稱及版本。</li> <li>2. 下次修訂 LP0002 技術規範時一併納入考量。</li> </ol>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03 年 12 月 22 日

提案編號: 10312262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 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 決方法)																		
由於各種穿戴式內建無線通訊產品日益普及，為維護消費者的健康，是否應在技術規範內增加 body SAR 的測試項目呢？	目前要求 Body SAR 測試的國家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國家</th> <th>SAR limit</th> <th>limbs SAR limit</th> </tr> </thead> <tbody> <tr> <td>FCC </td> <td>1g 1.6W/Kg</td> <td>10g 4.0W/Kg</td> </tr> <tr> <td>IC </td> <td>10g 2.0W/Kg</td> <td>10g 4.0W/Kg</td> </tr> <tr> <td>CE </td> <td>10g 2.0W/Kg</td> <td>10g 4.0W/Kg</td> </tr> <tr> <td>AUS </td> <td>10g 2.0W/Kg</td> <td>10g 4.0W/Kg</td> </tr> <tr> <td>JAPAN </td> <td>10g 2.0W/Kg</td> <td>10g 4.0W/Kg</td> </tr> </tbody> </table> <p>1. CE/AUS 國家 Body SAR 測試產品與方式，凡距離使用者 20cm 以內，手持或體載具有發射器的產品，需執行 SAR 測試。</p> <p>2. JAPAN Body SAR 測試參照 IEC62209-2。</p> <p>3. IC Body SAR 測試 IC 參照 IEC62209(Human models, instrumentation, and procedures)與 FCC KDB(測試減少排除程序)要求執行測試。</p> <p>4. FCC Body SAR 測試參照 KDB 測試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roduct related KDB publications: Mobile and Portable Devices (KDB 447498), Handset &amp; Accessories (KDB 648474), Laptop/Notebook/Netbook &amp; Tablet (KDB 616217), USB Dongles (KDB 447498), UMPC Mini-Tablets (KDB 941225), Occupational PTT Two-Way Radios (KDB 643646)</li> <li>• Wireless technology related KDB publications: 3GPP/3GPP2 Technologies (KDB 941225), 802.11 (KDB 248227), WiMax (KDB 615223), Wireless Routers (KDB 941225),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Applications (KDB 680106)</li> <li>• Test methodology related KDB publications: SAR Measurement and Reporting Requirements (KDB 865664)</li> </ul>	國家	SAR limit	limbs SAR limit	FCC	1g 1.6W/Kg	10g 4.0W/Kg	IC	10g 2.0W/Kg	10g 4.0W/Kg	CE	10g 2.0W/Kg	10g 4.0W/Kg	AUS	10g 2.0W/Kg	10g 4.0W/Kg	JAPAN	10g 2.0W/Kg	10g 4.0W/Kg		
國家	SAR limit	limbs SAR limit																			
FCC	1g 1.6W/Kg	10g 4.0W/Kg																			
IC	10g 2.0W/Kg	10g 4.0W/Kg																			
CE	10g 2.0W/Kg	10g 4.0W/Kg																			
AUS	10g 2.0W/Kg	10g 4.0W/Kg																			
JAPAN	10g 2.0W/Kg	10g 4.0W/Kg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03 年 12 月 23 日																			
行動電信終端設備，目前僅要求測試頭部 SAR，俟世界多數國家須測試 body SAR 時，再行研議是否須測試 body SAR。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3 年 12 月 22 日

提案編號: 103122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 (解決方法)
汽車遙控器申請 NCC 認證，申請者為 AAA 集團，旗下汽車廠牌有： -BB -CC -DD -EE -FF -GG -HH -II -JJ -KK  申請書及證書的廠牌可否採用 AAA 而非旗下的汽車廠牌？	AAA 集團下所有汽車廠牌各有其標誌(logo)。汽車遙控器申請 NCC 證書，當其遙控器之 RF 特性均相同且 PCB layout 及 RF 元件不變，僅外觀與 logo 不同。申請書及證書的廠牌可否採用 AAA 集團名稱而非旗下各汽車廠的 logo 名稱？	NCC 第 51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 10211212)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03 年 12 月 23 日	
維持原提案編號 10211212 結論：不同款遙控器分別由不同車廠販售給消費者，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應以不同廠牌(LOGO)分別申請型式認證。驗證機構在審驗時應確認申請書填具的廠牌與器材本體上標示的廠牌(LOGO)須相符。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03 年 11 月 13 日

提案編號: 10312264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電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 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1. 減少產品上(包含本體和所有包裝)同樣的警語重複打印的問題, 如此除了增加工作量以外, 還會導致產品訊息太過複雜且不美觀。  2. 希望 NCC ID 能在證書下來前提前取得。	※ 譬如: 減少電池波影響請妥適使用這句話, 希望能改成打印在一個地方上就好, 不要不同位置上重複打印同樣的警語。  ※ 由於 NCC ID 會影響到生產啟動的時間, 所以希望能在測試啟動時就先提供給原廠(預留 NCC ID), 好讓原廠能夠事先完成相關生產作業。如此的方法也不會影響 NCC 的規範, 因為必須在清關前取得 NCC 證書才能順利清關, 這兩個需求並不衝突。		建議比照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03 年 12 月 23 日	
1. 有關電磁波警語及 SAR 值等資訊揭露及其標示位置, 係依立法委員要求, 並訂定於技術規範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不宜刪除。 2. 審驗合格標籤係屬審定證明之一部分, 預先發給標籤號碼不符審驗作業程序, 請驗證機構勿預給標籤號碼, 以避免爭議。			

備註: 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 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